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運營情況、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計財務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望。

財務業績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化
主營業務收入	1,434,131	1,359,752	5.47%
扣除營業稅及征費後淨收入	1,378,494	1,312,603	5.02%
主營業務成本	(631,371)	(738,949)	-14.56%
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利潤	1,062,873	845,525	25.71%
股東應佔利潤	555,170	400,619	38.5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4	0.10	40.00%
經營現金淨流量	512,821	408,884	25.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總資產	10,534,778	10,861,860
總負債	2,111,075	2,670,595	-20.95%
股東權益	8,423,703	8,191,265	2.84%

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處置了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置了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因此，於報告期內，相關資料為本公司資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同期資料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博維公司其子公司中航機場設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配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航空流量增長

受益於商務旅行和旅遊需求的增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保持了迅猛的增長。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北京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均保持了雙位數增長，旅客吞吐量更是增長20.4%，詳細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79,422	163,089	10.0%
國內	138,092	127,686	8.1%
國際及港澳地區	41,330	35,403	16.7%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22,551,256	18,729,755	20.4%
國內	17,456,249	14,445,366	20.8%
國際及港澳地區	5,095,007	4,284,389	18.9%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429,234	359,219	19.5%
國內	291,521	245,492	18.7%
國際及港澳地區	137,713	113,727	21.1%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北京機場新增了六家外國航空公司客戶，另有兩家外國航空公司客戶停止在北京機場運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客戶共六十四家，包括國內航空公司客戶十二家（含三家貨運航空公司），香港及澳門航空公司三家，外國航空公司客戶四十九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運營資源改造及補充**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實施現有設施設備的改造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包括專機坪、公務機坪遷建工程等。正在進行的包括西跑道機坪及滑行道新建工程、候機室內行李系統擴容改造工程等。

航空性業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6,191	364,168	17.03%
旅客服務費	347,234	312,303	11.18%
機場費	310,735	268,263	15.83%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1,084,160	944,734	14.76%
減：營業稅及徵費	(32,525)	(28,343)	14.75%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1,051,635	916,391	14.76%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084,160,000元，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051,635,000元，均較上年同期增長14.76%。

由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長及大機型所佔比重的增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426,19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03%；與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同步，本公司上半年的旅客服務費收入(主要系按出港飛機座位數目的一定比例計算和收取)為人民幣347,23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1.18%。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310,73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83%，有關機場費收入的詳細信息，載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207,760	142,115	46.19%
地面服務	12,143	—	—
配餐	2,141	—	—
零售	92,034	73,500	25.22%
廣告	77,351	48,000	61.15%
餐飲	24,091	20,615	16.86%
租金收入	105,138	70,817	48.46%
停車	26,737	22,956	16.47%
其他	10,336	7,191	43.74%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 地面服務收入	—	116,759	-100.00%
航空配餐	—	39,991	-100.00%
維修	—	15,189	-100.00%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	349,971	415,018	-15.67%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23,112)	(18,806)	22.90%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 徵費後淨收入	326,859	396,212	-17.50%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49,971,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67%。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326,85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50%。

因本公司轉出博維公司、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股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非航空性業務不再包含維修收入、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以及配餐收入，而只包含特許經營收入、租金收入、停車收入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續)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積極拓展非航空性業務，主要措施包括，增加航站樓內自動提款服務設施和外幣匯兌服務點、手機租賃等便利服務內容，結合「3.15」消費者權益日及在世界盃賽事期間加大對航站樓內品牌商和服務內容的宣傳。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了**46.19%**，達到人民幣**207,760,000**元。其中本公司開始對地面服務和配餐業務收取特許經營費，因而增加收入約人民幣**14,284,000**元；零售業務受業務發展的影響，特許經營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25.22%**，達到人民幣**92,034,000**元。廣告業務因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懸掛類廣告、實物展示廣告形式，重新規劃戶外廣告資源，減少能源媒體廣告，多開發平面媒體等綜合提高廣告的整體價值，使廣告特許經營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61.15%**，達到人民幣**77,351,000**元。此外，由於旅客流量的迅速增長帶來積極影響，以及餐飲業務的特許經營商在二零零六年降低了大部份餐飲的銷售價格，從而吸引顧客，提高旅客滿意度，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餐飲特許經營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6.86%**，達到人民幣**24,091,000**元。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了**48.46%**，達到人民幣**105,138,000**元。租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源自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提高了對樓內航空公司租戶的租金價格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處置了地服公司和配餐公司，向其收取的租金全額計入本公司租金收入所致(上年同期按投資比例合併後相關租金的**40%**計入本集團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受航空流量增長的帶動，北京機場的車流量增長**14%**，從而促使本公司的停車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16.47%**，達到人民幣**26,73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營業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631,371,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14.56%，以下是各項成本的詳細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比變化	變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可比數(註)	二零零五年		
成本：					
折舊	238,689	239,363	248,961	-0.28%	-4.13%
員工費用	17,286	52,041	159,216	-66.78%	-89.14%
水電動力	93,447	94,771	102,291	-1.40%	-8.65%
修理及維護	70,509	82,701	55,581	-14.74%	26.86%
貨品及材料成本	1,354	2,699	25,179	-49.83%	-94.62%
航空保安及護衛、 綠化環衛、動力能源					
輔助業務服務成本	114,911	—	—	—	—
其他成本	95,175	85,338	147,721	11.53%	-35.57%
總成本	631,371	556,913	738,949	13.37%	-14.56%

註：二零零五年可比數是同期數據扣除了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合併地服公司、配餐公司、博維公司相關成本的影響及扣除業務重組中航空安全及護衛業務、動力能源輔助業務及綠化環衛業務相關成本後的數據。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較上年可比數並無明顯變化。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7,28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減少了66.78%，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了重組業務相關資產的轉讓，所涉及的員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隨重組業務轉出，其與公司的勞動合同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已確認的轉出員工的員工費用不再由公司承擔，該筆員工費用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轉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營業成本(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93,447,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減少了1.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採取了多項節能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成本為人民幣70,509,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減少了14.7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加強了對修理項目的控制和管理。

因年初退出若干業務的直接經營，改由外購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航空保安及護衛、綠化環衛、動力能源輔助業務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14,91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95,175,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加了11.53%。其他費用主要由業務費、房產稅、租金及保險費等組成。

若干業務重組及地面服務、航空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包括轉讓地服公司、配餐公司股權、轉讓與動力能源輔助業務、航空保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的交易，同時批准了本公司外購航空保安服務、動力能源輔助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的交易(「業務重組」)。

自此，本公司全面實施對北京機場的地面服務、航空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管理：包括向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業務的特許服務商提供場道、機坪等相關的通用設施設備，對特許服務商進行統一管理等。

本公司實施的業務重組進一步促進了本公司向機場管理型公司的方向邁進。

參與北京機場擴建工程

本公司已成立了 T3 運營的專門項目組，並已就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第三條跑道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擴建工程(「擴建工程」)業務流程、非航空性業務的規劃、開發和運作等相關細節與建設方進行了深入討論，以確保其符合北京機場的整體運營要求，本公司已開始與其母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HC」或母公司)，就擬收購擴建工程相關資產等事宜進行磋商。

公司發展及下半年展望

因今年夏季北京及周邊地區的雷雨天氣較往年明顯增加，中國民航總局決定在七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削減往來北京機場的五百八十四個定期航班，平均每日減少八班。由於減少的航班均為國內航班，且往返北京及相關目的地的班次較多，故此次航班削減預計不會對旅客出行計劃或對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持續增長造成影響。

二零零六年七月，北京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分別為33,227架次及 4,470,521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9.0%及17.8%，貨郵吞吐量為69,713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3.6%。

下半年，北京機場的超負荷運行壓力仍將存在。為應對這些挑戰，本公司將組織和協調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等各方，制定應急預案和輔以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北京機場進行的安全、秩序和服務質量。

日前，英國警方挫敗一起針對飛往美國多個航班的恐怖襲擊圖謀。為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已根據民航總局的指令及相關航空公司的請求，提高機場航空安全保衛級別，並對若干國際航班實施禁止攜帶一切液體或膠體物質登機的措施。這些措施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對旅客和機場運營的安全保障，但同時給部份旅客帶來旅行不便，有可能對部份地區的交通流量造成輕微的負面影響。

公司發展及下半年展望(續)

就總體而言，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北京機場的業務量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增長。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推進與擴建工程有關的各項工作，包括業務流程、非航空性業務的規劃、開發和運作等方面，同時，為滿足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設備正式運營所需，本公司將開始人才的培養及儲備工作。

中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33元(二零零五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988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八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265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H股的中期股利為港幣0.03831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十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預期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一六室。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7,382,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556,81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借款為零。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6	0.89
速動比率	0.95	0.88
股東權益比率	79.96%	75.41%
資產負債比率	20.04%	24.5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載於中報第23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收購與出售

除以下事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有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併及處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處置了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的權益，處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7,498,000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除以下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未獲知任何需以披露的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經董事會批准並公告，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500,000元)組建首都機場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依據股東出資協議，相關資本繳足後本公司將佔有財務公司10%的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公司的組建正在進行之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帳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0,83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94,000元)。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進行外幣套期業務。

於報告期內，外國、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繳付的飛機起降費及有關費用均以外幣形式收取或以外幣計價，以人民幣結算。這構成本公司匯率風險的主要因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47,000元，該等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1,342	7,984
合同制員工	755	3,084
臨時工	587	4,900

員工人數大量減少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實施了業務重組，根據航空保安資產轉讓協議及能源動力與垃圾污水處理資產轉讓協議以及公司與相關員工就合同變更達成的一致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資產所涉及的員工的勞動合同同時終止；以及同時本公司處理了地服公司和配餐公司股權，導致合併人數減少。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7,286,000元。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股權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500,000,000	65%
H 股	1,346,150,000	35%

股權結構及變化(續)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2,50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	100%	65%
Aéroports de Paris (附註2)	H 股	253,591,346 (好倉)(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4%	6.59%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附註3)	H 股	126,726,000 (好倉)	實益擁有	9.41%	3.29%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附註3)	H 股	67,610,641	實益擁有	5.02%	1.7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4)	H 股	67,382,000 (好倉)(註)	實益擁有	5.01%	1.75%

(好倉)－股份中的好倉

股權結構及變化(續)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
2. Aeroports de Paris是一家位於法國巴黎地區，運營14家機場的機場集團。
3.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及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均位於美國紐約，具同屬 Julius Baer holdings, Inc. 旗下企業。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是一家設立於美國的共同基金公司。

註：根據Aeroports de Paris 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遞存的大股東具報書，Aeroports de Paris 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253,591,346及67,382,000股H股。以下是 Aeroports de Paris 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說明：

受控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比例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的權益	佔有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ADP Management SA	Aeroports de Paris	99.76%	253,591,346	-	18.8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00%	-	67,382,000	5.01%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00%	-	67,382,000	5.01%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	576,000	-	0.04%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	66,560,000	-	4.95%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	246,000	-	0.02%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	-	67,382,000	5.01%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龍濤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在財務、證券及法律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中鄭志強先生為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有定期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三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甚於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然後呈報並建議董事會審議批准。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同意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並已儘量確定有關披露的財務數據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規定。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即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共由九名董事組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選舉王鐵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到期之日止。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鄭輝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鄭輝先生的辭呈自即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已就此事發佈公告。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具體成員名單為：

王戰斌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家棟先生	總經理、執行董事
王鐵鋒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 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聘用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負責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程序和監控上市規則關於財務報告及其它相關會計事宜的遵守情況。該名人士須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聘請了王鐵鋒先生出任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控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程序和負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另外，本公司一直在尋找一名恰當人士，該人士一方面能滿足《上市規則》對合資格會計師之要求，另一方面對機場行業的管理、中國境內相關會計制度及實務有足夠的瞭解和實踐經驗，以協助王先生的工作，但尚未選定一名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適人選。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8,272,042	8,277,747
無形資產		7,987	5,568
土地使用權		225,993	228,606
聯營公司投資	5	27,090	27,247
遞延稅項資產		18,980	24,4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52,092	8,563,635
流動資產			
存貨		13,004	14,5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	1,622,300	1,269,85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 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382	556,811
持有待售的資產		—	356,985
流動資產合計		1,982,686	2,298,225
資產合計		10,534,778	10,861,86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2,209,648	2,209,6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4(a)	1,306,495	1,132,695
未分配盈餘		1,061,410	999,617
		8,423,703	8,188,110
少數股東權益		—	3,155
權益合計		8,423,703	8,191,265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27,906	60,686
遞延收益		16,097	17,8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03	78,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	1,541,210	1,389,611
應付票據		183,218	—
應交所得稅及其他稅金		342,319	345,415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8	—	800,000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份		325	1,118
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55,926
流動負債合計		2,067,072	2,592,070
負債合計		2,111,075	2,670,595
權益及負債合計		10,534,778	10,861,860

從第24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1,084,160	944,734
非航空性業務	4	349,971	415,018
		1,434,131	1,359,752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32,525)	(28,343)
非航空性業務		(23,112)	(18,806)
		(55,637)	(47,149)
成本：			
折舊		(238,689)	(248,961)
員工費用		(17,286)	(159,216)
水電動力		(93,447)	(102,291)
修理及維護		(70,509)	(55,581)
貨品及材料成本		(1,354)	(25,179)
航空保安、綠化環衛及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成本		(114,911)	—
其他成本		(95,175)	(147,721)
總成本		(631,371)	(738,949)
處置部份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	11	17,498	22,110
其他收益	12	54,702	7,481
經營利潤	10	819,323	603,245
財務費用		(12,613)	(15,8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	2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806,853	587,632
所得稅費用	13	(251,683)	(184,174)
除所得稅後利潤		555,170	403,45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5,170	400,619
少數股東		—	2,8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5	0.14	0.10

從第24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及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820,602	767,739	7,644,139	35,020	7,679,159
本期間利潤		-	-	-	400,619	400,619	2,839	403,458
增添		-	-	-	-	-	200	200
出售		-	-	-	-	-	(6,525)	(6,525)
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49,615)	(249,615)	-	(249,615)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0,086)	(10,0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	-	138,293	(138,293)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958,895	780,450	7,795,143	21,448	7,816,59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958,895	665,527	7,680,220	21,448	7,701,668
二零零五年擬派 中期股息	14(b)	-	-	-	114,923	114,923	-	114,92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958,895	780,450	7,795,143	21,448	7,816,59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999,617	8,188,110	3,155	8,191,265
本期間利潤		-	-	-	555,170	555,170	-	555,170
出售		-	-	-	-	-	(3,155)	(3,155)
股息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319,577)	(319,577)	-	(319,57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4(a)	-	-	173,800	(173,8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1,061,410	8,423,703	-	8,423,703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910,141	8,272,434	-	8,272,434
二零零六年擬派 中期股息	14(b)	-	-	-	151,269	151,269	-	151,26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1,061,410	8,423,703	-	8,423,703

從第24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12,821	408,884
投資活動提供 / (使用) 的現金淨額	18	77,752	(520,854)
融資活動(使用) / 提供的現金淨額	18	(800,000)	239,8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209,429)	127,5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6,811	1,274,5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7,382	1,402,143

從第24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大部份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編制而成。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闡述。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採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期權」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4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5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6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管理層評估了這些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本公司經營的相關性，認定如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與本公司有關：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決定保留其有關精算盈虧確認的舊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檢討其合約，並認定該詮釋對確認的收入或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公司的經營無關。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 - 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47,234	312,30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6,191	364,168
機場費	310,735	268,263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1,084,160	944,734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207,760	142,115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	116,759
租金	105,138	70,817
航空配餐	—	39,991
停車場	26,737	22,956
維修	—	15,189
其他	10,336	7,191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349,971	415,018
收入總計	1,434,131	1,359,752

5.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 / 年初餘額	27,247	30,041
收購	—	12,93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43	179
收取的股息	(300)	(197)
轉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15,709)
期 / 年末餘額	27,090	27,247

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包括：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a)	中國北京	33%	33%
北京天地迅捷空港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	20%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正在清算中。管理層評估了該投資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本期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	1,527,493	1,233,66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5,132)	(26,613)
應收賬款淨值	1,502,361	1,207,05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9(a))	96,488	—
預付賬款	2,395	—
其他應收款	21,056	62,799
	1,622,300	1,269,850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83,066	1,067,274
一至二年	444,427	166,390
	1,527,493	1,233,664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機場費收入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7,407,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頒佈之規定，除在若干豁免情況外，本公司需代表民航總局向每位離港旅客收取民航機場建設費(「機場費」)(每位國內旅客人民幣50元，而每位國際旅客人民幣70元)，民航總局返還該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旅遊發展基金(每位旅客人民幣20元)連同機場費乃代表中國政府向每位離境國際旅客徵收，並於扣除若干處理費用後支付予中國政府。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對結算細則的最終制定過程中，本公司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上述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收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機場建設費。本公司董事再次就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了評估。基於管理層同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推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最終將全額收回。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考慮該等應收機場費的現金流量按5.22%的原始實際年利率折現，確認了人民幣18,203,000元的減值損失(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19,008,000元)。該款項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在後續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益」中。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549	1,869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753,447	892,115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116,178	144,819
應付股息	319,577	—
薪酬及應付福利	16,252	72,475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24,190	24,864
應付調節費用	42,631	42,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9(a))	110,300	96,319
應付保證金	32,658	27,739
應付維修費	50,734	14,287
其他	68,694	72,493
	1,534,661	1,387,742
	1,541,210	1,389,611

所有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份。

8.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800,000
	—	800,000

有關短期銀行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50,000
借入銀行借款	1,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75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1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0
借入銀行借款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一項與航空性業務有關的改造項目正在建設中，且其已部份完工。在本六個月期間，該工程項目已發生成本為人民幣982,284,000元。

10.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4,600	243,952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4,089	5,00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4,631	2,16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70,509	55,58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2,108	827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2,166	2,191
- 土地使用權	5,992	6,859
應收賬款		
- 減值損失	18,203	-

11. 處置部份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

處置部份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是本公司以現金合計人民幣267,879,000元為對價轉讓所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各60%權益而獲得的淨收益。該交易分別依照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合同執行。

處置部份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	17,498	—
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	—	(414)
廣告及零售	—	22,524
	17,498	22,110

12.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875	7,481
核銷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註)	31,827	—
	54,702	7,481

註：本公司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轉讓與航空保安、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等若干其他業務有關的資產，獲現金對價合計人民幣9,409,000元。該交易依照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合同執行。

該收益為核銷與上述部門員工相關的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13.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五年：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246,196	176,929
遞延稅款	5,487	7,245
	251,683	184,174

14. 利潤分配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把淨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後的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財企函[2006] 67號)，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取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法定公益金餘額轉作盈餘公積金。其餘盈餘公積金的提取方法不變。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173,800,000元任意盈餘公積金(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的20%)，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14. 利潤分配(續)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續)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82,87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72,724,000元)。

(b)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擬派發的股息		
本年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151,269	114,923
本年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3933	0.0298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派發。這項決議派發的股息沒有反映在此簡明財務資料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入賬。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根據本期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555,170	400,619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4	0.1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16.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 / 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期末，該問題後果仍然未決。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於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做出撥備。

17.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機場改善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餘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尚未提供服務	58,053	214,045
已授權但未簽約	312,587	132,888
	370,640	346,933

17. 承諾(續)

經營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035	7,475
一年至五年	28,432	26,706
五年以上	259,558	237,911
	296,025	272,092

經營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7,373
一年至五年	94,772	33,855
五年以上	—	4,607
	242,145	82,958

17. 承諾(續)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零售、廣告、餐廳及食品店業務的經營權協議在以下期間的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395	294,395
一年至五年	1,177,578	1,177,578
五年以上	1,030,381	1,177,578
	2,502,354	2,649,551

18.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提供 / (使用) 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97,001)	(354,101)
處置部份資產及債務的		
淨現金流入 / (流出)	277,794	(65,677)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		
定期存款的減少 / (增加)	100,000	(100,000)
融資活動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500,000	1,15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300,000)	(750,000)
股息支付	—	(160,187)

19.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65%的股權。其餘的35%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總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屬的成員企業存在廣泛的交易。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屬的其他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與其他有關聯人士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身為一家國有企業，授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由於本公司最終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公司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雇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同等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已經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19.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	96,488	—
應付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	110,300	96,319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97,058	439,5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39,105	815,259
國有銀行之存款	322,410	351,341
應付票據	183,218	
國有銀行之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 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	—	100,000
國有銀行之貸款	—	600,000

- 1) 上述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承擔利息。
- 2) 上述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應用相同支付條件，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沒有定期償還條款。
- 3) 上述存款及貸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之雙方協商等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19.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收入		
來自地服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	9,967	—
來自配餐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	2,141	—
向地服公司出租櫃台、操作場地及辦公場地	29,180	9,869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出租操作場地	7,950	5,513
地服公司地面服務收入的分成	—	7,809
費用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提供水電動力	93,447	101,980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	3,382	3,077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潔服務及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	8,360	8,360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提供保安、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14,911	—
其他交易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翻修工程管理服務	3,404	3,0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41,07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581,000元)因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飛機起降費。

19.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以下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611,251	518,610
特許經營收入	194,522	142,115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	46,696
租金	46,026	20,396
航空配餐	—	19,396
費用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820	15,586
外購勞務維修費	47,434	4,847
其他交易：		
採購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23,035	252,729
採購貨物及材料	1,138	879
銀行借款	500,000	1,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0	750,000

以上與有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民航總局或協議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訂立。

19.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9	664

20.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形式進行了重新分類。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戰斌 (董事長)
王家棟 (董事兼總經理)
王鐵鋒 (董事兼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多米尼克·帕尼爾
陳國興
高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 濤
鄭慕智
鄭志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龍 濤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龍 濤 (主席)
鄭慕智
鄭志強
王家棟
高世清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戰斌

公司秘書

舒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0.03933元

中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6年9月29日

中期股息截至過戶日期

2006年9月29日－10月3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6年10月3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字樓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電郵：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4 535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股票名稱：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價格		成交量 (百萬)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05			
7月	3.45	3.10	134.8
8月	3.38	3.05	106.9
9月	3.45	3.15	84.0
10月	3.42	2.92	85.3
11月	3.47	3.08	81.6
12月	3.70	3.15	97.9
2006			
1月	4.38	3.53	138.5
2月	4.72	4.03	131.5
3月	4.60	4.15	111.0
4月	4.90	4.35	111.8
5月	5.65	4.47	153.1
6月	4.95	4.35	102.9